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百易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百易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借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28,84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总经理马英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副总经理郑友业先生、副总经理佟永恒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23-1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调查并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董事杨恒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被留置调查。公司亦收到杨恒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恒坤先生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恒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恒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受到上述事项影响。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4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睿兴纯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为: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数量限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月20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文昌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7.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2.7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文昌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昌中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10年。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详情请见201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目前上述融资余额4,4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借款期限增加33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芜湖荣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持股24%的联营公司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合计借款14,8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芜湖荣众股权,担保金额3,552万元。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文昌中南	100%	%	4,400	2,804,198 注3	4,400	0.19%	4,400	2,799,798 注3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芜湖荣众	24%	99.84%	0	10,000	3,552	0.15%	3,552	6448		
合计			4,400	2,814,198	7,952	0.34%	7,952	2,806,246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文昌中南担保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地点: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高隆湾沿海地段(旅游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咨询;建筑装璜材料的经营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娱乐;摄影服务;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洗浴服务;非诊疗性保健按摩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未经审计)	207,793.45	168,240.77	39,552.68	2022年度(未经审计)	13.04	-5,635.39	-6,346.89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9,032.39	167,044.42	41,987.9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0	-663.19	-663.19

2、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伟星城2-28#楼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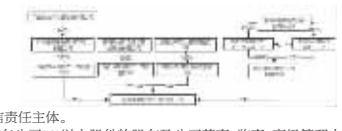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未经审计)	138,733.64	137,331.14	1,402.51	2022年度(未经审计)	84.13	-3,046.42	-2,287.86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146,954.91	146,723.38	231.53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10.39	-1,170.98	-1,170.9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文昌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400万元。

(2)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为芜湖荣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芜湖荣众股权,担保金额3,552万元。

(2)担保范围: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对于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同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7.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2.7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84%。担保余额中涉及诉讼的金额为24.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其他正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5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丰、陈珊及曾海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